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云数字”）1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超云数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14,472.00万元（具体金额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若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将不再持有超云数字股权。

2.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超云数字18%股权的议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首次挂牌价测算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出售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超云数字 18%的股权。

（一）超云数字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5. 注册资本：33,085.7143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房玉震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5820110R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权持有者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5.4286	18.00%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5.1800	14.64%
天津超云聚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460.4444	13.48%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26.3500	12.17%
北京天诚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0.4700	10.52%
南京超云聚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5714	6.50%
天津超云聚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5714	6.50%
天津超云汇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5715	6.50%
天津超云聚盈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5714	6.50%
房玉震	1,715.5556	5.19%
合计	33,085.7143	100.00%

10.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超云数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535.25	196,592.23
负债总额	156,520.86	164,141.83
净资产	37,014.39	32,450.41
营业收入	274,979.58	166,783.25
净利润	-4,227.67	-4,56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4.16	14,356.90

注：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期间的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20553 号）。

（二）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113 号）。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超云数字母公司单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超云数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736.54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161,078.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58.00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超云数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400.00 万元，增值人民币 44,742.00 万元，增值率 125.4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超云数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4,800.00 万元，增值人民币 39,142.00 万元，增值率 109.77%。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0,4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4,8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人民币-5,600.00 万元，差异率-6.97%。

由于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对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同时市场法评估采用的大多是市场交易的历史数据，比较因素调整方式的主观性相对较强。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

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人民币 80,4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超云数字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亿零肆佰万元（人民币 80,400.00 万元）。

（三）其他

1. 公司持有超云数字股权，并且有权转让，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超云数字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2. 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超云数字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云数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安排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云数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80,4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 18%股权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14,47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资源向核心主业集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将不再持有超云数字股权。

八、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超云数字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